

证券代码：002527

证券简称：新时达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1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218,055,3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747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217,394,0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74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6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0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

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67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04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04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

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5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5%；反对 5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55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5%；反对 5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仞樑、吴江帆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